

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20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学校《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基本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其他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三)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术型研究生原则上应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科研成果；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业型研究生应有应用性研究成果；

(四) 一年级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序需第一）身份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中的一项：

①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③其他突出科研成果 1 项。

如在硕士阶段已获得硕士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当时已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在本次评选工作中再次申报。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本科阶段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或国家级奖学金，且满足以下一项：

①普通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科门类排名前3%;

②推荐免试生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在硕士一级学科排名第一(含并列第一)。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取得较好学术成果或应用成果者优先(含在正式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授权发明专利等)。

(五)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评审程序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小组通过初步审查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后,向学校推荐博士新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和硕士新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由学校统一评选。其他年级参评对象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初评、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推荐至学校。

其中,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由学校制定。硕博连读生的博士第一年,视为博士生身份参与评选。

第十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

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如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考查方式

第十二条 考查项目

（一）考查项目指引

评审项目包括思想道德品质、科研成果、社会实践、扣减积分等四方面，满分为100分。各项目得分权重如表1所示：

表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量化表

项 目		分 值
思想道德品质		满分 15 分
科研 成果	科学研究 (A)	满分 50 分
	科技创新 (B)	满分 25 分
社会实践		满分 10 分

第十三条 加分依据

（一）思想道德品质

思想道德品质包括基础分与奖励分两个方面，满分为 15 分。其中基础分为 3 分，奖励分最高得分为 12 分。

1. 基础分：

研究生能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并完成上级党支部或团支部安排的相应理论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卫生习惯。符合上述标准的，可申请加基础分 3 分。

2. 奖励分：

符合如下具体项目条件（仅包含党委、政府、团委等官方部门盖章的表彰，不包括行业协会等），研究生可以申请思想道德品质奖励加分：

（1）本学年度在“三下乡”、志愿服务、信息工作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疫情防控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部）表彰或通报表扬的以及获得其他优秀个人或者先进个人的，可申请加分，加分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加分标准

类型	加分
国家级	10
省部级	8

(2) 本评定年度所在(学生)集体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如授予学生集体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等),属该(学生)集体的研究生可申请奖励加分(标兵可视为一等奖,不定等次的荣誉称号视为二等奖)。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3) 本评定年度获个人荣誉的（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等）可申请奖励加分（标兵可视为一等奖，不定等次的荣誉称号视为二等奖），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 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省（市）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4)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以献血证时间为准），加 1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5) 积极参与志愿活动，加 0.3 分/次或 0.3 分/8 小时，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其他说明：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 1、2 名（标兵）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优秀奖）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未

确定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奖计算；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二）科研成果

1. 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包括公开发表论文、科研项目等两个方面，得分为两个方面总和，科学研究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科学研究得分} = (\text{个人得分} / \text{同类型人员最高得分}) \times A$$

（A 依据表 1 选定）

（1）公开发表论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研究方向相关）

公开发表论文得分 = 相应论文级别的基础分 × 作者系数

论文等级及基础分如表 5 所示：

表 5 加分标准

论文级别	基础分
T1 类	160
T2 类	80
A 类	40
B 类	20
C 类	10

其他说明：

①公开发表：刊物有纸质版，须提交纸质版材料，刊物只有网络版的，以网络版最终发表时间为准。论文等级参考《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华南农办〔2021〕27号），增刊发表的论文、会议论文不加分。

② 作者系数：第一作者为 1.0，第二作者为 0.5，其他为 0.1（若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可认定为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排名不往前递补）。

（2）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得分=相应项目层次的基础分×参加系数

科研项目具体得分如表 6 所示：

表 6 加分标准

项目层次	基础分
国家（部）级	15
省（市）级	10

① 同一项目只能计分一次，不得重复加分，以科研项目立项书参研人员名单为依据加分，需提供项目书首页，参研人员名单及加盖公章页。其中项目的横向课题不加分。

② 参加系数：主持（排名第一名）为 1.0，主要参与（含教师省（市）级及以下排名前三名，国家（部）级排名前五）为 0.2，其他为 0.1。

2. 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包括专利、专业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三个方面，得分为三个方面总和，科技创新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科技创新得分} = (\text{个人得分} / \text{同类型人员最高得分}) \times B$$

(B 依据表 1 选定)

(1) 专利

专利得分 = 相应专利级别的基础分 × 发明人系数

专利按照已授权或公开公示加分，专利级别及基础分如 7 表所示：

表 7 加分标准

专利级别	基础分
发明专利授权	1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及发明专利公示	10
外观设计专利公示	6
软件著作权授权	3

其他说明：

①发明人系数：发明人排名前二为 1.0，发明人排名第三为 0.3，其它发明人均均为 0.1，发明人排名第三以及后面排名的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②要求专利发明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所发表内容与研究方向相关。

③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同一内容申报两项成果，不累加。

④若专利在公示期间使用，在授权后减去相应的公示分数计入分数。

(2) 专业竞赛

专业竞赛按团队荣誉和个人荣誉加分，可申请加分情况如表 8、表 9 所示：

①个人获奖得分：

表 8 个人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省（部）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②团队获奖个人得分：

团队获奖个人得分=获奖等级基础分×个人系数

表 9 团体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省（部）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其他说明：

I. 未确定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奖计算；参加同一比赛不同项目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II. 个人系数：排名第一为 1.0，主要参与（含教师省级及以下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为 0.5，其余为 0.1。不能确定排名次序的按照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值

$$= \frac{1.0 \times \text{基础分} + 0.5 \times \text{基础分} \times (\text{省级} \times 2 / \text{国家级} \times 4) + 0.1 \times \text{基础分} \times \text{其余人数}}{\text{总人数}}$$

(3) 创新创业项目

表 10 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2
	优秀奖	8
省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其他说明：

I. 未确定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奖计算；参加同一比赛不同项目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II. 个人系数：排名第一为 1.0，主要参与（含教师省市=级及以下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为 0.2，其余为 0.1。不能确定排名次序的按照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值

$$= \frac{1.0 \times \text{基础分} + 0.5 \times \text{基础分} \times (\text{省级} \times 2 / \text{国家级} \times 4) + 0.1 \times \text{基础分} \times \text{其余人数}}{\text{总人数}}$$

（三）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得分包括体育活动、社会工作和其他得分三个方面，总分共 10 分，其中体育活动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社会工作最高不超过 3 分，其他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1. 体育获奖得分（最高分：4 分）

(1) 代表学院参加全校性体育比赛，可申请加分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可申请加分情况

获奖类型	基础分
个人比赛项目中获 1—3 名	3
个人比赛项目中获 4—8 名	2
参加却未进入前八名	1
在团体比赛项目中获 1—3 名	2/人
在团体比赛项目中获 4—8 名	1/人
参加却未获得名次	0.5/人

(2) 代表学校参加地区、省（部）、国家级体育比赛，可申请加分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可申请加分情况

获奖类型	基础分
个人或集体比赛项目中获 1—3 名	4
个人或集体比赛项目中获 4—8 名	3
个人或集体参加比赛却未进入前八名	2

其他说明：

I. 评定学年度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个人项目参与分最多加两次，团体项目参与分最多加一次，一个项目仅可加一次分且按所获得的最高等级加分，获奖得分可叠加，累计总分不超过4分。

II. 领队、教练与队员同级，属团队成员，享有团队所获荣誉。

2. 社会工作得分（最高分：3分）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期间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经学院考核，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1）兼职辅导员、学校及学院正式团体的正职主要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团委秘书长可申请加3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可申请加2分，其他工作人员可申请加1分；

（2）学院研究生党建助理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可申请加3分；各学生党支部书记可申请加2分，副书记、其他支委加1分（支部书记为教师的，副书记可申请加2分）；

（3）各年级级长兼任班级班长可申请加3分；各班级班长、团支书可申请加2分，其他班委加1分；

（4）学校及学院正式团体的委员或工作人员，学校认可且

业绩突出的其他研究生社团正职负责人，可加 1 分；

(5) 没有担任上述职务，但积极参与研究生工作，为校、院、系、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以及参加其它研究生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者，均可酌情加分，原则上加分不超过 1 分，具体情况需由学校各单位或学院出具证明材料。

以上各项社会工作中，兼任数项工作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3. 其他得分（满分：3 分）

(1) 在评定年度中通过英语六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以上），可申请加 1 分；

(2) 参加学校举办的文艺比赛活动获奖，一等奖 1.5 分/人，二等奖 1 分/人，三等奖 0.5 分/人；

(3) 参加学校举办的文艺晚会演出活动，加 1 分/次（场）；

(4) 参加学院举办的文艺晚会演出，加 0.5 分/次（场）；

(5) 参加学校及学院研究生学生组织举办的活动，无特殊说明的，加 0.3 分/次（场），累计不超过 3 分。

第十四条 分数扣减

有以下情况者，总分扣除相应计分，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正当理由缺席年级、班级集体活动（包括团组织活动、年级会、班会），扣 0.5 分/次，以年级、班级记录为准；

2. 无正当理由缺席研究生干部会、年级班团干部会、班委会，

扣 0.5 分/次，以会议记录为准；

3.无正当理由缺席党组织活动（支部大会、组织生活会、支部活动），扣 0.5 分/次，以支部记录为准；

4.无正当理由缺席教育教学活动（旷课），扣 1 分/次，以考勤记录为准；

5.实际不参加活动但又虚报占据名额，扣 2 分/次，以活动签到记录为准；

6.因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使用违规电器，并受到院级通报批评的个人或团体，扣 2 分。其余受到院级通报批评的个人或团体，扣 1 分/次，以学院公布情况为准；

7.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完成校院两级日常管理事项，视情况扣 0.1-0.5 分/次，以学院公布情况为准。

第十四条 总得分相同时的优先顺序

（1）新生：总得分相同者按照考研初试成绩高低排名；若初试成绩相同，则按照政治和英语的总分高低排名。若政治和英语的总分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高低排名。

（2）老生：总得分相同者按照<科学研究>分数高低排名；如若<科学研究>分数相同，则按照<科学创新>排名；如若<科学创新>分数相同，则按照<学习成绩>分数高低排名；如若<学习成绩>分数相同，则按照<思想道德品质>分数高低排名；如若<思想道德品质>分数相同，则按照<社会实践>分数高低排名。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本实施细则由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原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

其他说明

1. 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相关部分提供相应的公章为证。

2. 凡是获奖以公章定级别，二级学院章即院级，学校各机关部门面向全校学生举办的活动属于校级。

3. 参评研究成果界定：SCI、EI、ESI 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中文核心期刊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论文级别以见刊时间为依据）；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

4. 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学业奖学金按年度开展，研究成果采取年度制计算。（论文和专利等成果需参考接收时间或申报时间，如果接收时间或申报时间在硕士和博士入学之前，发表时间或者批准时间在硕士和博士在读期间，不作为学业奖学金评审成果；如果没有接收或申报时间，需提交接收或申报时间证明文

件)。成果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5. 对新生而言，评奖学金材料有效时间为本科/硕士入学年份9月1日起，结束时间以毕业证落款时间为准。

6. 志愿活动是指没有报酬的，凡有报酬或者其它组织硬性要求的志愿活动不在加分范围内。其中志愿时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原件。

7. 先进集体是指以学生班级或者学生组织名义获取。

8. 以上所有荣誉、奖项、成果等，需要以学生身份参赛获奖方可加分。如果一年评审两次以上仅按照最高荣誉加一次分数。